门头沟区教育委员会

2020年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

2020年是“七五”普法收官之年，是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基本建成法治政府的关键之年。门头沟区教委严格按照《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15 -2020年)》《门头沟区2020年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要点》相关要求,结合教育系统实际，深入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全面实施依法行政，现将具体工作开展情况报告如下：

1. 持续深化政府职能转变

 深入推进系统治理和效能提升，使人民群众共享改革发展成果，不断提升区域人民群众对教育的满意度。一是把权责清单中行政许可事项全部纳入区政务服务，实现集中受理，实现便民化。二是把权力清单中行政处罚事项逐一对接到教委机关科室，纳入“双随机一公开”检查之中，做到了对公办、民办教育日常监管的全覆盖。三是把“接诉即办”作为转变政府职能的抓手，责任划分到科室和基层学校，充分调动教育系统整体力量，不断强化责任与担当，快速处理群众诉求成为考核工作效能的风向标。

二、推进决策科学民主法治化

坚持贯彻《教育系统机关党政领导班子议事规则（试行）》（门教工发〔2017〕13号）和《关于落实区委“三重一大”事项决策工作规则的实施细则》（门教工发〔2017〕33号）的文件精神，遵守议事基本程序和执行依法决策规定。一是重点审查关于资助困难学生和合作办学等重大决策。二是对《门头沟区落实学生资助政策实施细则（试行）》《门头沟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细则》《门头沟区政府清华大学附属中学合作筹建潭柘寺学校协议》《《门头沟区人民政府 中国人民大学附属小学合作办学协议》实施备案。三是对学校涉法、涉规决策问题，协调律师进行法律审查。备案审查工作提升了全系统决策水平，为办区域人民满意教育提供有力的法治保障。

1. 坚持开展行政执法

不断强化执法人员专业素养，加强执法力量投入，规范执法程序，提高了执法的效力，推进了依法治教的全面提升。一是坚持每月进行“双随机、一公开”检查。检查涵盖区域全部公办和民办教育，共完成各类行政检查1522次。二是积极办理政务服务事项。办理教师资格证许可167件,民办教育许可6件。三是实现区政府下达的年度执法考核目标全部达标。A岗人均执法量达到193件，31项行政职权实际纳入并实施过的数量28项，违法行为纳入率93.4%。

　　四、强化内部制约和监督

坚持开展内控工作，强化机关内部工作人员权力与责任意识，大力推进内部监督。一是坚持内部审计严控制度落实。依据《实施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一任两审制”的工作意见的通知》（门教工发〔2017〕27号）要求，全面开展2020年内部审计工作，完成对教委所属单位校级干部经济责任和普惠幼儿园市级学前教育专项资金的审计，同时面向学校开展教育收费检查。二是坚持党风廉政建设常抓不懈。强化“一岗双责”机制落实，坚持开展“述职、述廉”工作，压实科长、校长监督职责。积极开展查找廉政风险点，制定整改措施，全系统各单位均制定具体整改方案，党风廉政建设不断向纵深发展。三是认真开展排查纠治执法不公。教委多次会同区派纪检监察组共同落实“执法不公、选择性执法、随意性执法”三个方面七类问题的集中排查整治。四是全面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严格按照三项制度要求，坚持行政执法信息公示公开，规范执法行为记录，有效审查执法结果。全面监督依法行政，切实维护区域人民群众合法权益。

五、全面落实普法宣传教育

 新冠肺炎疫情爆发以来，结合区域重点工作和教育系统特点全面落实普法宣传教育。一是认真组织全系统开展各项法律宣传教育活动。开展防控新冠、垃圾分类、争创文明城市和扫黑除恶等法治宣传活动。二是认真落实领导干部学法用法活动。机关两委班子和学校领导班子开展《民法典》、新修订《未成年人保护法》等年度重点法律法规宣传学习。三是积极组织对全区师生的法治教育培训活动。聘请专家对教育系统校级领导干部进行依法治校专题培训。利用区内公检法司等部门法治资源，采用“以案说法”等形式对学生广泛培训。全方位的普法宣传教育为依法治校打下坚实的法治基础。

六、全面加强依法行政水平

教委机关坚持开展依法行政，以上率下推进全系统依法治理工作。一是认真落实履行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要求。教育系统成立以党政主要领导为组长的法治工作领导小组，总体推进全系统依法行政，专题研究布置法治工作，集体决策重大法治建设。二是总结“七五”普法推进系统治理。全面总结认真分析问题，加强薄弱环节，补齐工作短板，通过树立规范，建设标准，打造样板，改进工作等措施促进全系统治理工作持续深入开展。三是以校章建设为抓手推进中小学内部治理。完成中小学校章修订，贯彻依章办事，充分发挥校章在学校治理中的引领作用。

本年度工作中，区教委坚持依法行政、依法治教和依法治校工作,为打造教育精品区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为建成现代化生态新区不断努力前行。